

第三节 征税范围

（四）销售无形资产（税率 6%，9%）

1. 含义：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2. 范围：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如连锁经营权、代理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3. 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

（五）销售不动产（税率 9%）

1. 含义：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2. 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六）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是指申报进入我国海关境内的货物

【例题·单选题】下列增值税应税服务项目中，应按照“租赁服务”计征增值税的是（ ）。

- A. 飞机干租
- B. 宾馆的住宿服务
- C. 船舶期租
- D. 融资性售后回租

答案：A

解析：选项 B，宾馆的住宿服务按照“生活服务”计征增值税；选项 C，船舶期租按照“交通运输服务”计征增值税；选项 D，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贷款服务”计征增值税。

【例题·单选题】金融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取得的下列收入中，不属于“贷款服务”的有（ ）。

- A.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保底利润
- B.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
- C. 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
- D.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

答案：D

解析：选项 D，非保本收益不征收增值税。

知识点 2：境内销售的界定

1. “境内”销售货物：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2. “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 （1）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 （2）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 （3）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 （4）其他情形。
3.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提供方为境外单位或个人，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个人：
 - （1）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2）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3）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 （4）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 （5）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 （6）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7）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4. 境内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案例 1】境外 A 工程公司到境内给境内 B 单位提供工程勘察勘探服务——A 公司需要缴纳增值税

【案例 2】境外 C 公司向境内 D 公司转让 C 公司在境内的连锁经营权——C 公司需要缴纳增值税

【案例 3】境外 E 公司向境内 F 公司转让一项专利技术，该技术同时用于 F 公司在境内和境外的生产线——未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E 公司需缴纳增值税

【案例 4】境外 G 咨询公司与境内 H 公司签订咨询合同，就 H 公司开拓境内、境外市场进行实地调研并提出合理化管理建议，境外咨询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同时在境内和境外发生，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未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G 公司需要缴纳增值税

【案例 5】境外 I 公司是旅游企业，经营地点在西班牙，经常招待来自中国的游客，提供餐饮、住宿和旅游等服务——完全发生在境外，I 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和游客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无关）

【例题·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应征收增值税的是（ ）。

- A. 法国 M 公司向我国 N 公司销售位于我国境内的办公楼
- B. 英国 E 公司向我国 F 公司销售完全在英国境内使用的无形资产
- C. 美国 G 公司向我国 H 公司提供在美国境内的会议展览服务
- D. 德国 X 公司向我国 Y 公司出租完全在德国境内使用的客车

答案：A

解析：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不征增值税。

知识点 3：视同销售的征税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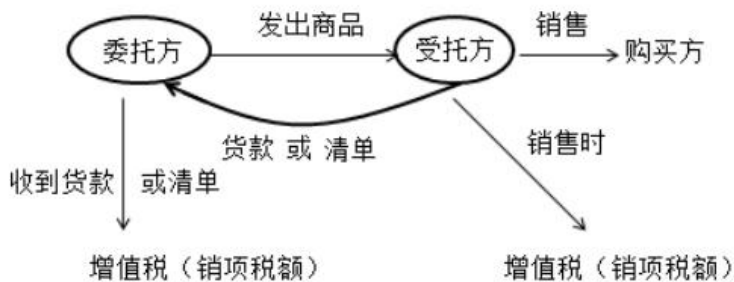
（一）视同销售货物：

-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要点 1】计税销售额：实际销售货物

【要点 2】收取的手续费：代理服务

【要点 3】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收到代销清单或代销款（货款）二者之中的较早者。若均未收到，则于发货满 180 天的当天缴纳增值税。



【计算题】甲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 年 6 月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乙公司销售商品，不含税价格为 3000 万元，成本为 2500 万元，商品已经发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代销清单，甲公司也未对该业务进行增值税处理。

要求：甲公司增值税处理是否正确、说明理由、如何处理。

答案：增值税处理错误。委托代销货物，未收到代销款或清单的，应在发货满 180 天的当天缴纳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增值税应纳税额 = 3000 × 13% = 390（万元）

【提示】与企业所得税处理要求不同（收到代销清单时）。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其它机构用于销售（关注条件），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

【链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 上述行为无偿提供的，一般需要缴纳增值税：

【例如】甲公司将土地租赁给乙公司，不收取租金；乙公司是保洁公司，在租赁期间免费给甲公司提供保洁服务——双方都要缴纳增值税，甲公司按照租赁服务征税；乙公司按照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2. 用于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为对象，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